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偉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7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張偉煌所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張宸銘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審理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6頁、第51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附件：

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5 113年度調偵字第706號

06 被 告 張偉煌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0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08 4樓

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張偉煌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下午2時2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
14 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松山區南東路3段由西往
15 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南京東路3段342號前，欲變換車道時，本
16 應注意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且應注意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
17 晴，日間自然光線，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
18 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，即貿
19 然向左變換車道，適張宸銘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
20 型機車，同向行駛在後駛至，2車發生撞及，致人車倒地
21 後，張宸銘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
22 二、案經張宸銘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偉煌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變換車道，與告訴人張宸銘發生交通事故，然矢口否

01

		認有變換車道未注意之過失。
2	告訴人張宸銘之指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其所騎乘之MM8-202號重型機車發生撞及，其因此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3	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因上揭交通事故受有右側膝部挫傷、右手部挫傷之傷害。
4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蒐證照片15張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07

檢 察 官 林俊言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
10

書 記 官 林書好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